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657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鄒興廣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應執行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099號、113年度執字第472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參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甲○○因妨害秘密等案件，先後經判決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得據以聲請定應執行刑併合處罰；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第2項、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同法第53條亦規定甚明。另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故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自不得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否則

01 即屬違背法令（最高法院104年度台非字第127號判決意旨參
02 照）。

03 三、經查：

04 (一)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
05 並均確定在案，且各罪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
06 (民國112年7月5日)前所為，有各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
07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又附表編號5為不得易科罰金
08 之罪，與其餘附表所示之得易科罰金之罪，已經受刑人同意
09 聲請合併定執行刑，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
10 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附
11 卷可考，是聲請人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以本
12 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
13 刑定應執行之刑，自無不合。

14 (二)附表編號1至3所示各罪，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319號裁定
15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
16 1,000元折算1日確定；附表編號4所示之罪，經本院以112年
17 度審簡字第2248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如易科罰
18 金，以1,000元折算1日確定，依前開說明，本院於定應執行
19 刑時，自應受上開裁判所定應執行刑內部界限之拘束，而在
20 上開曾定應執行刑及後裁判宣告之刑總和2年5月範圍內定應
21 執行刑。

22 (三)本件受刑人經本院於113年11月12日訊問時陳稱：希望可以
23 減多一點等語（本院113年度聲字第2657號卷第29頁），併
24 審酌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犯行，除附表編號3係犯乘機觸摸罪
25 外，餘均係以手機攝錄成年或未成年人之隱私部位，所為犯
26 行之危害情況及法益侵害雖然相類，然各犯行時間除附表編
27 號4所示之2罪係於同日所犯外，其餘犯行時間難謂密接，被
28 害人俱不相同，併合處罰時之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不高，且
29 本件定執行刑前已有如前開三(二)所示之定刑情況，已經減
30 輕，兼衡刑法第51條採取限制加重原則，對受刑人施以矯正
31 之必要性，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就受刑

01 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附表編號
02 1至3所示之罪刑，受刑人固已於113年5月31日易科罰金執行
03 完畢，有上述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惟仍得由檢察官於
04 換發執行指揮書時，扣除該部分已執行完畢之刑，不影響本
05 件定其應執行刑之結果。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08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黃瑞成

0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1 書記官 李佩樺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